

#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鼓勵教師爭取校外研究計畫獎勵辦法

112 年 11 月 29 日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通過

112 年 11 月 29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第一條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專任教師積極爭取校外研究計畫，以提升本校學術水準與聲望，特訂定「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鼓勵教師爭取校外研究計畫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校外研究計畫係指行政院所屬機關之學界科研個人競爭型計畫(含整合型計畫)，並擔任計畫主持人者。

第三條 凡本校專任教師以本校名義申請與執行前條之校外研究計畫，得依本辦法獎勵之。

第四條 為擴大提升本校教師研究量能，本辦法分為申請獎勵與通過獎勵二部分，獎勵額度與條件如下：

(一)申請獎勵：教師申請本辦法第二條所述之研究計畫，於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並經研究及產學發展組造冊確認完成後，每案於次年 8 月核予計畫主持人獎勵金新台幣陸仟元整。

(二)通過獎勵：教師申請本辦法第二條所述之研究計畫，並通過該單位之審查，經研究及產學發展組造冊確認完成後，每案於每年 8 月份核予計畫主持人獎勵金。總計畫經費低於 60 萬元，獎勵金核予該計畫機關核定之行政管理費 30%，總計畫經費 60 萬(含)元以上，獎勵金核予該計畫機關核定之行政管理費 50%。

(三)多年期計畫(含整合型計畫)之申請獎勵請逐年申請，獎勵金以本條第二款辦理之。

(四)上述 2 項獎勵，同一教師同年度以 2 案為限，每人每年申請與通過獎勵合計金額以 5 萬元為限。另教師於獎勵經費核銷前離職則不予獎勵。

第五條 本項獎勵經費來源為教育部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獎助金額得視年度經費分配而調整之。

第六條 本辦法經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與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